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調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PIPIH　KARLINA（中文姓名：碧碧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之英文或印尼文譯本（須蓋有翻譯社大印）及影本各一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應備之程式要件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規定蘊含程序權保障之意旨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為印尼籍，且依原告提出被告以視訊購買黃金之通話影像、契約、line對話截圖，雙方係以英文對話，衡情應非通曉本國語文，惟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附國際通用性語文或印尼文譯本，不符起訴之必備程式，依上開說明可知於

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另請陳報被告簽署合約之文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